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 . . . (捷克共和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52 (续)

## 加强联合国系统

## 秘书长的报告 (A/57/387 和 Corr. 1)

尼科洛夫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以我国常驻代表的名义作这次发言，他无法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

在《千年宣言》中，联合国为世界提供了新世纪的一个远景。这一远景与包括明确和有时限的目标在内的可衡量指标联系在一起。此外，秘书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步骤提供了一个行进图 (A/56/326)。

同确定新发展目标、和平行动改革、加强和建立新伙伴关系一起，该行进图是联合国——一个愿意和能够应对新千年要求和挑战的组织的新特点。

然而，没有两个基本的先决条件，就不能完全实现加强联合国这一目标。这两个先决条件是：制订一个侧重于全球重要问题的议程，改革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我们成功地制订了一项适当的议程。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A/57/387) 中所设想的本组织工作方案，包括加强人权和新闻，应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

联合国还在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在两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发展筹资和可持续发展方面

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的议程有致命弱点，就必须把它同改革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工作中的缺陷和拖延一起找出来。

主席先生，你把这一问题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非常重要的优先地位，从而不仅不负众望，而且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恢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中的势头。为了使这一进程获得成功，会员国充分遵守是必要的，正如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调解人的工作也是必要的。

必须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的审议工作期间承认，这一问题超越每个会员国的国家利益。如果我们想要联合国成为一个全球化时代更富有意义的、强大和有效的组织，就不能把联合国降低为只是国家利益的总和。这应该被视为我们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动机的出发点。我们应该以这样一个事实为指南：不扩大安全理事会、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加强联合国的管理和行政，就不可能实现联合国的彻底改革。

关于这一总目标，我们应该寻求把联合国充分改造为一个多边机构，它有一个不仅得到振兴的、而且还能够发挥其充分能力的大会；一个真正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一个为全体会员国的需要和利益服务的精简的秘书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雷蒙德·阿龙确定为普遍觉悟的起源应成为深化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宪章》，联合国组织结构以三个支柱为基础：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其平等的重要性必须得到强调。然而，恰恰相反，大会越来越被视为三个支柱中最薄弱的。其主要问题似乎产生于一种惰性，这种惰性不能结束，尽管自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通过了许多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

信号再清楚不过了。为了振兴大会，我们必须找到重新制订和调整其议程、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的方式方法。大会绝不能作为一个季节性机构履行职责。大会及其各工作机构，例如主席、主席团和其他机构必须在制订、传播和执行联合国关于全球问题政策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应该是大会活动的核心。最近采取的旨在改革一些大会工作方法的措施应被视为朝正确方向跨出的第一步。

在《千年宣言》中，会员国已经作出了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坚定承诺，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地位。难以想象的是：不进行深刻的大会改革，这一作用如何能够得到维护。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是持续不断的改革辩论的关键问题。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是必要的，特别在讨论对整个联合国组织极为重要的问题方面。如果我们同意我们的同事、新加坡大使马布巴尼所作的评估，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存在一种基本的共生关系，我们就必须接受改组大会的需要，而不是振兴大会。

这是在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保持平衡的唯一途径。在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作出了明确的承诺，以确保改革是全面的，并且包括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以及改革给予安理会以平衡、精确的代表性和合法性，从而反映当代现实。

与此同时，我们同意象德国大使舒马赫发出的那种不要采用临时解决方法的警告。我们认为，避免临

时解决方法的最有效途径是通过分阶段改革进程。我们不应该忘记，我们最终为改革进程的速度和范围负责。

应由会员国决定在安理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中取得成功结果需要多少政治意志。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这关系到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权威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合法性。为了促进全球施政，正如我们的一位同事、意大利大使文托在上述辩论中正确指出的，安全理事会需要基于集体远见和共同利益与价值观念的真正领导。

包括马其顿人民在内的许多人民共有有一个世界远景，这个世界必须从相互依存走向一个一体化国际社会，有着共同的未来、共同的责任、共同的繁荣和最重要的是共同的价值观念。我们能够想象没有一个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能够有这样一个进步范例吗？我不能想象。但是也不能想象，不对完全符合这一远见的联合国主要机构进行深刻的改革，联合国能够达到这些目的。

在我们讨论加强联合国的问题的时候，经常提到使联合国组织有效和有效率的最终必要性。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引用一位前同事珀金斯大使说的话：“有效意味着做正确的事情。有效率意味着以正确的方式做事”。在我们进行联合国改革的工作这一崇高事业的时候，让这些至理名言成为我们的指南。

**斯坦奇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感谢秘书长在进一步扩大联合国改革和现代化范围方面所作的努力。在秘书长的报告（S/2002/387）中提出的改革措施是对执行《千年宣言》崇高目标的必要的、宝贵的贡献。

为了满足目前的要求和需要而对联合国实行改革和调整的工作能够并且应该在不同水平进行。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沃齐米日·齐莫舍维奇先生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要求在二十一世纪初详细制订一份可被视为联合国新法的文件，该文件可为联合国原则、机构和机制提供新的动力，并且使它们更好地应

对主宰当今国际社会生活的各项挑战(见 A/57/PV.8, 第 20 页)。

已经查明了四组根本问题,并建议设立一种初步以知名人士小组为形式的适当的机制。我们要同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就这些设想进行协商。我们适当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改革建议,集中于其自己的责任和职权范围内的一批管理和效率措施,目的是确保为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联合国改革的关键政治领域属于各会员国的范畴,所以需要其共同努力。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于 10 月 24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的及时倡议,这次协商得以在本次辩论之前使各会员国同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之间就改革建议交换意见和进行对话。

波兰正极有兴趣地关注这次辩论,并同意在辩论过程中所表达的大量看法。我们尤其同意丹麦的洛伊大使代表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所作的发言。

我要在此辩论阶段,向其他会员国表达一些有关文件 A/57/387 中所提出的问题的看法和几点意见,我国政府认为这些问题是重要的。我们首先提到秘书长经常重复的前提,即联合国的改革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进程。我们希望这一新的倡议将增加联合国的改革势头,发挥迄今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并迄今学到的教训,而且改革将集中注意充分确定的目标和可实现与可衡量的预期成果。

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推动和加强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信任、合作与协商。这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改革及其成功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承担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改革的报告的实力在于它集中注意有选择的一组问题,并避免涉及一切而把改革的行动同时涵盖过多的问题的自然诱惑。改革文件确定了要实现的目标。我们欢迎对一些行动规定具体日期的建议,作为提高改革进程的具体程度的正确步骤。

我们对进一步改革纲领上的文件的分析,使我们断定它公正地反映出目前的势态,为现有的欠缺提供了令人信服判断。至此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家及秘书处都一致同意。在谈到建议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时,波兰虽然衷心支持大多数行动,却建议最终扩展这些行动。在其他一些情况中,我们争取进一步澄清以消除我们的疑虑。

我们同意行动一的主旨,秘书长在其中宣布他下面关于 2004-2005 年的方案概算,将更好地反映在千年大会上所商定的优先任务。在此阶段,这是一种意向的宣布,符合一些精简规划和预算进程的其他行动并与之关联,这是基于成果的预算和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所需要的改进。这一套一道采取的行动,反映出基于成果的管理概念,显然需要在专家一级进行更密切的技术审查。

秘书长还提议审查其早些时候的“日落”条款的概念,这在前些年遇到人们的各种保留看法。在此关头,我们要表明:同时审查如何通过精简的规划和预算过程而更好地顾及新出现的需求和更多的新方案和活动,可能是有用的。处理该问题的一个方法就是查明不具有直接的重要性、影响不甚严重以及可以推迟或由其他国际组织、科学和培训机构或公民社会执行的现有项目和活动。集中于影响和实现可衡量的成就的以成果为基础的技术,现在比以往更允许查明这些活动。由此节省的资源就可以重新用于新的非常优先的方面。大会可以重温其过去的一些协商一致决议,呼吁查明过时、具有边际效用或不切实的活动。这些决议的标题不太婉转,听起来有些消极甚至唐突,可以加以改动。但该进程背后的设想是良好的,可以更好地适用于当今的需要。

作为我们全力支持的一组行动的一个例子,我要提到旨在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能力的行动五。我国在联合国的这一行动方面,最近由于任人权委员会主席而在近年来积累了一些经验。我们期待着正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完成的、大会所要求的管理审查的结论和具体的以行动为方向的建议。

波兰有些怀疑和保留的一组措施中具代表性的，就是行动八，它考虑把联合国的信息中心综合为区域中心，首先从西欧开始。该措施意味着关闭一些信息中心，赞成这一措施的论点是合理化和减少费用。波兰在联合国信息中心方面的经验表明，它们是本组织所掌握的强有力的工具，在伸出援手的运作、与公民社会的联络和联合国倡导广大公众利益的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些目标是新闻部新结构的重要部分，这在行动六中得到概括。以合理化和预期的节省的名义而仓促决定关闭运作良好的中心，带来的破坏会多于好处，合理与预期节约首先需要确定是有意义的。因此，我们建议采取谨慎的作法。如果秘书长决定实行其建立一个西欧中心站的打算，我们建议它仅限于试点项目。应当适时对这一项目的结果和影响进行适当的评估并在就此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前告知各会员国。

昨天和今天的彻底的辩论，使我们更接近对面前改革阶段的了解和认识。建议采取的一些行动具有高度的技术性，需要在专家间进行更详细的辩论。像改革规划和预算进程、人力资源管理和会议管理等问题，最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中讨论。同样，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可以经有意的方式审查其他问题。

如果过去的做法可以成为指南，大会在某一时刻或许就成立一种专门机制的必要性做出决定——即一个进一步制订改革措施并就其细节取得一致意见的工作小组。我国代表团宣布愿意尽我们的最大能力参加这种努力。

**瑟乔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出报告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准备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使之适应会员国现代的要求和能够面对我们时代的新挑战。联合国全面改革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之一。如果对于规则和结构没有共同的认识，联合国就不可能前进，就不可能解决本世纪最艰难的问题。根据这些规则和结构而开展的活动应该变得越来越一致、可以预见，更重要的是更加有效。

当今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改进联合国的工作，以便尽可能加强联合国执行《千年宣言》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提指导原则的能力。

上述这些方案文件最近获得通过，无疑决定了需要认真分析和评价联合国的所有各项活动，包括财政资源的重新分配。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明年秘书长提出2004-200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修订草案供大会审议，使之反映上述国际会议所确定的优先考虑。在经修订方案预算草案的基础上，通过执行《千年宣言》和蒙特雷以及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定，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推进完整性和普遍性的原则。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该同样关注《千年宣言》中制订的所有目标，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决定将其中许多目标具体化了。

众所周知，上述目标涉及改变社会经济落后状态，消除贫困，保护和鼓励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措施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广泛任务。

我们关注地看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打算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权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一道制订和执行加强国家一级人权方面的联合国行动计划。

我们期待大会重视这一重要的文件，予以全面的审议。

我们还希望随后能够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同时考虑到处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所有国家的利益。联合国需要帮助所有国家确立不可逆转的稳定走势，包括有效地融入世界经济。否则，我们将继续面临大规模金融危机赞成有些国家蓬勃发展的经济沦为要发展就得接受国际援助的地步。

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建议。我们预期，由于调整的建议，

新闻部的人员将扩大新闻产出的范围，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提供与特定的公众直接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信息。白俄罗斯与联合国电台在向白俄罗斯公众传播信息方面进行合作的经验显示，在适当顾及各国国内兴趣的情况下制作的内容最为中肯。

我们相信，在编制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时，我们应想到留出足够的资源确保让新闻部向会员国提供新闻服务的活动和工作能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

联合国内部机构改革的需要不应排斥旨在使联合国各项活动合理化的措施。在这方面，就改进报告的起草和提交工作，并使之合理化问题所提各项措施值得予以特别的关注。

我们总的来说赞同减少报告的数目和改进报告质量的做法。白俄罗斯支持秘书长打算让报告更加有分析性、有更多的信息和更加集中于所提议和建议的措施上这种愿望。与此同时，我们还认为，报告的起草有必要遵照在适当顾及报告所涉及国家看法的情况下，对各种局势采取就事论事的原则。

如果不改变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制度，联合国改革就无法实现。而规划和预算的编制需要认真分析和审查以便根据核准的联合国优先考虑重新分配资源。

近年来，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有了某些改善，对此我们感到满意。与此同时，我们不应忘记全球化和当今的新挑战致使联合国活动范围越来越大的这种背景情况。

我们不能同意我们认为报告中对预算编制和规划工作中在最为复杂的问题采取的过于简单化的做法。

白俄罗斯赞同将中期规划变成仅仅涉及两年的规划、包括简化规划编制措施的这一建议。但我们怀疑是否有必要授权秘书长在单一的预算期间内在方案和预算项目之间重新分配多达 10% 的资源。我还记得，方案之间资源的分配和重新分配是反映主要国家集团利益平衡的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

最后，我重申，白俄罗斯代表团愿意给予建设性的合作，在《千年宣言》确定的我们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一道审议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改革的各项建议，将联合国变成能够解决我们时代复杂问题的真正普遍性和组织上健全的组织。

**贾朗欧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指导我们审议今天的重要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的议程”的报告。这一报告及时而全面，为倡导加强联合国的改革提供了有关的指导。我们赞赏秘书长在报告中吸收了各国代表团认为是优先和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领域。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埃及代表早先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赞成已分发的概述了非洲国家关切事项的非正式文件。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委内瑞拉早先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识到报告中所述的新世纪的优先事项正是《千年宣言》（A/RES/55/2）中所提出的优先事项，即努力使全世界所有国家人民实现发展；消除贫穷、无知和疾病；消除非正义现象；消除暴力、恐怖和罪行；以及努力防止我们的共同家园退化。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要使这些优先事项真正全面，还应用诸如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其他会议的成果来补充。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在这个全球化时代全世界对政治和社会经济前景设想需要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多边机构。因此，我们表示赞成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他们呼吁必须重申和加强联合国能够采取积极行动的核心责任。确实，这是这一指导原则使我们各国领导人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并把非洲统一组织变为非洲联盟。我们认识到，我们各国的经济和政治结构是不能单独在国际舞台上竞争的。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供的资金仍然不足。关于这个问题，

肯尼亚呼吁加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署，为它们提供足够的和可预见的资金，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和及时的完成其任务。

我国代表团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加强总部同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协调。我们认为，这将消除工作重复和重叠，并将确保获得成本效益，我们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执行一项计划以加强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的存在建议。然而，为了使这产生成效，还必须同时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资金。

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进一步澄清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事处的任务是什么。尤其是在对《新伙伴关系》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肯尼亚完全支持非洲集团的观点，即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系统内应是一个常设机构，以便能在持续和永久的基础上处理非洲所关心的各种问题。

关于大会改革问题，肯尼亚完全支持至今已取得的成就，并对议事规则第 30 条的修正表示欢迎，在作出修正后，由于及早选出主席和副主席，第五十六届会议顺利地过渡到第五十七届会议。我们呼吁把这一行动制度化。

肯尼亚认为，大会应恢复它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呼吁精简大会的工作以及大会和其他机构（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配合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应审查项目和决议以便减少其数目的建议。我们并欢迎关于对审议项目采用两年制方法以及把涉及共同问题的项目分类的建议，认为这将难确保节省时间和减少开支。我们促请要谨慎行事，以确保重要的问题，特别是与发达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能受到应有的注意。

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倡议表示欢迎，这项倡议关于在国家一级支持人权，使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精简和合理化，并改进方法和程序和精简管理工作。这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状况。但肯尼亚希望看到人权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能按照既定作法在区域基础上进行。我国

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第 16 段中提出的观点，并希望对这些观点作出进一步澄清，因为我们认为，坚持共同立场是人权委员会内的正常作法。

肯尼亚重申，它认为，对旨在扩大驻地代表任务范围的任何计划都应同会员国协商，并认为联合国的业务行动应符合中立和多边主义的原则，此外，肯尼亚坚信，关于精简提交报告程序和义务的任何措施都应同公约缔约方协商。虽然对只提交一种报告来说，这是有益的，但这项建议是否实际可行还应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予以探讨，考虑到确定了各种特别程序的任务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欢迎。大会知道，非洲受到这种疾病的严重影响，破坏了我们在过去 30 年里取得的发展成就，加剧了贫穷。肯尼亚设立了艾滋病控制全国委员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展开了宣传方案以来，艾滋病的传播率明显下降。我们相信，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将为我们消除这种疾病的努力作出最大贡献。

作为一个坚定地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肯尼亚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中所载的建议得到执行，尤其是关于极大地加强本组织部署和管理复杂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能力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新闻活动以及提高新闻部成效的各种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改革新闻部机构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可能建立区域信息链接的建议。

肯尼亚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本组织的效力以及精简联合国的预算和行政程序。正是本着积极的支持精神，我国代表团谨就报告提出以下意见和观点。

关于秘书长打算在 2003 年向大会提交经彻底修正的预算，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订正方案预算反应中期计划和其他法定任务中所列的优先事项。

肯尼亚欢迎秘书长关于会议管理的提议。在这方面，我已请求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其它工作地点，特别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加强和持续地利用会议设施及服务。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改进内罗毕会议设施及服务、加强能力及提高使用率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到目前为止已取得积极的结果。

这确认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活力，该办事处是一个重要的场所和联合国及其它政府机构国际会议和方案的全球中心。鉴于必要的资源和所需的能力不足，对进一步增加使用带来了挑战，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秘书长采取现实的步骤，扩大联合国在该工作场所的会议设施并实现现代化。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流动的提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一个事实，即自 2000 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常设的口译服务处以来，阿拉伯文和英文口译箱一直存在人员空缺。

肯尼亚完全支持秘书长打算审查目前的内部司法制度，改进该制度的效率和使工作人员的申诉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处理。我们呼吁刚任命的监察员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涉及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几个我国公民在内的联合国现任和前任雇员不公正的案件。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其中一些案件已悬而未决约 10 余年。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联合国改革和加强本组织。我们希望我们迄今已提出的需进一步澄清的问题能够得到适当的考虑。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真诚地感谢科菲·安南秘书长提出这一重要报告（A/57/387）。我们赞扬秘书长关于在各个领域改革本组织工作的倡议，以便提高联合国的效率，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有能力的组织，对当今世界面临的无数挑战作出回应。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大使代表非洲集团就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53 所作的发言。

当审议改革进程时，必须承认改革自身的性质要求坚韧不拔和审慎的洞察力。改革是一个长期、多阶段的过程，不能跳越某一阶段进入下一个阶段。为达到期望的目标，改革的道路包括一系列协调、连续和有秩序的步骤。

我国代表团原则上确认支持一切改革的努力。我们期待着采取改革包括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诸如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它机构在内的全面的改革办法，此种方式还必须反映这些机构间的密切联系。

我们面前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的议程”的报告提出了许多问题、想法和概念；它使各个集团得到了加强，并丰富了我们的辩论。因此，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们可在此基础上发展直至完成我们所需建立的结构。

在需明确答复的问题当中，包括本组织工作、活动和方案的优先事项这一合法的问题。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为指导我们的方向和指明通向人类未来的道路制订了战略优先事项。目前这份秘书长报告中，除了我们已经达成一致的优先事项以外，是否制订了新的优先事项？未列入秘书长报告的其它优先事项怎样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未提及我们本希望应讨论的许多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显然是重要的，诸如与安全理事会和法律问题相关的问题。

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特别重视在行动 1 中提及的《千年宣言》的执行。回顾过去两年里联合国系统召开的主要会议的结果是重要的。在这些会议当中，我们提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及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等，它们为《千年宣言》增加了新的承诺和具体目标。在辩论本问题时，所有这些都必须考虑进去。我国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这促使我们对反映在秘书长行动 14 当中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工作的意见表示欢迎。为确保本组织成功地履行其职责，必须解决国家办事处人力资源短缺问题并动员这些办事处的能力，使其能履行职责。

我们几乎不需要回顾基本资源的减少对业务活动和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造成的消极影响。因此必须付出努力通过提供新的、额外、稳定和可预料资源解决这一现象。

苏丹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在国家层面支持和促进人权的倡导。苏丹也同意非洲就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下列人权问题所持立场。首先，必须在无选择基础上尊重人权的普遍和连贯性。第二，我们必须严格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遵守适用于人权委员会成员候选资格的规则。第三，必须征求成员国有关扩大常驻协调员授权的任何建议。业务活动也必须同不偏袒、普遍和多边主义原则保持一致。

第四，我们欢迎报告提及制定改善特别程序运作的指导方针，但同时我们强调有必要同成员国就这些建议进行商讨，同时牢记它们必须符合与人权有关的特别程序获得的授权。

关于报告涉及信息部分。我们强烈支持公共新闻在本组织工作中发挥的核心作用，并认为它必须在任何改革努力中享有优先。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应当制定业务行动方针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预算。在最后一方针制定之前应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并由组织内外的专家编写专题研究报告，同时突出强调有必要对资源进行重新部署，以便在文件服务和定期及日常出版物方面进行最优化投资。

我国代表团支持改善联合国有效性的努力以及行政预算方面的工作流程。我们希望秘书长计划在2003年向大会提交的2004-2005两年期修正方案预算反应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中期方案优先。在此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所提涉及会议管理方面的建议，条件是它们不影响特别委员会就改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工作进行讨论。

我国代表团以极大兴趣看待秘书长所要求的在重新部署方案资源方面给予他更大灵活性和权限。在此方面，我们期待确立必要问责和控制机制，目的是对上述要求各个方面认真研究以审查它对各授权方

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任何权力授权必须根据《宪章》条款和规则接受审查，使我们对它和由此产生的责任有清楚了解。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准备对组织目前内部司法体系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此步骤会大大有助于改善有效性并在本组织内建立公平、诚实和透明气氛。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并祝贺秘书长和他的班子提出的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我还要向主席先生本人和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将报告介绍给各位常驻代表表达我们的感激。这份文件涉及同方案管理质量和有效性有关的长期存在的问题并着手探讨瑞士所重视的若干要点。我国赞赏这一举措。

如同秘书长在介绍改革方案时所讲，联合国必须重新审查其活动以确保注意力集中于优先事项并不致造成时间和钱财浪费。《千年宣言》提出的核心观点是贯穿我们为加强联合国职能所付努力的重要共同思想。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因此能够围绕这些共同目标保持一致。《千年宣言》为改组本组织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指出了道路。从这一视角对联合国活动作出分析使本组织能够重新汇集其努力并更好利用有限人力和财政资源。

报告概述的其他变化也以实现同样目标为目的。这包括实行所谓日落条款，目的更明确的出版物、向成员国提供数量少但更有用的报告以及少开会但召开更有成效会议等内容。我们深知这份有关加强联合国的报告并未丝毫有损于千年行路指南的优先事项。

秘书长提出的应在人权领域开展更有建设性活动的建议和发言尤其值得欢迎。他对我们所关注的进一步加强用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具作出响应。我国随时准备对审议此议题提供实质合作。瑞士同秘书长有着同样关注，这就是人权委员会面临日益极端化危险。我国是该机构观察员，我们始终提倡对话而不是对峙，我们准备继续我们就建设性和公开对话作出的承诺。瑞士积极看待这样的建议，即我们应精简目前

向条约控制机构提出报告的制度。必须简化报告制度并使其对国家、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更加透明度。单一国别报告能够更清楚、现实和有效地描述人权公约执行状况。

最后，联合国经常预算必须有足够资金支付条约控制机构的费用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我们还在极其关心地等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改进管理方法尤其是人力资源领域管理方法的计划。

改进新闻工作是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关切的是，设在发达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费用十分之高，占了可动用资源的40%，因此我们欢迎围绕各区域中心调整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建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解释说，对新闻网络和会议事务的调整，将不会降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该领域的能力。

此外我们相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今后将在联合国欧洲新闻中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不仅是因为那里已有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实际知识，而且也由于该办事处有着悠久的多种语文传统，并有着众多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至于对联合国各图书馆的协调工作，我们理解到综合管理的逻辑以及现代化的必要性。但我们认为，如果建议的措施会产生更严重的官僚主义，需要设置新的高级别员额，或要求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向设在纽约的新闻部调派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的主管管理人员，那么就可能会令人感到关切。

我们还相信，由于国际联盟是与纽约没有任何历史关系的组织，而且该联盟的档案得到了良好的管理，这是应继续由日内瓦对这些档案负责的理由。

联合国的另一项重要优先是发展合作，因此我们十分赞同提出各种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在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建议的方案，是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进行讨论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如果能更大程度地审议联合国可能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形式，我

国将感到高兴。我们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建议，但不应忽视维护联合国普遍性的绝对必要性。

同样，可受益于改善资源管理的另一个领域是环境保护，这也是瑞士外交政策优先任务中的重要主题。如同最近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决定中强调，应该增加联合国对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支助，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环境规划署继续发挥国际环境系统中心支柱的作用。

在联合国预算方面，我们认为规划预算进程依然过于复杂，并使用了大量的工作人员。必须彻底改革这一进程，使之更为有效。我们要看到的是一种更简短、更有战略性的预算，反映本组织的优先任务和工作方案。在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大型专门机构中已成功地开展了类似的改革。

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瑞士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进程尤其感到关切。分配用于多种多样不同预算的经费已超过了经常预算的两倍。而且这些预算极其难以在国家会计制度内予以管理。因此，如果综合特派团预算的工作能提高这一领域概算的质量，我们将充分支持这项工作。

最后，瑞士同意认为必须改革政府间组织。必须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能对全球规模发展的重要、复杂的方面进行指导。我国愿意积极参与实现这一目标的工作。尤其重要的是必须重新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活动，确保完成贯彻联合国各次会议尤其是千年首脑会议精神的关键任务。

我们还同意认为，如果不处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问题，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就将是不完全的。如果安理会希望维持它的权威和信誉，就必须反映当今的世界。因此，我国赞成有限度地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避免削弱它作出有效决定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项目必须得到新的政治推动力。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再次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改革建议。我们向秘书长保证，在实现这一改革目标

时，他一定能得到我们全心全意的支持。与此同时，我们极其关心地期待下一个两年期的到来，并期待提出一份反映本组织新优先的彻底订正的方案预算。

**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我要提几点一般性的意见，然后谈谈一些较具体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特别关心联合国改革的主题。在我们旨在将联合国转变成为其创始人所设想、世界领导人最近在《千年宣言》中确认的那种组织的努力中，这种性质的每一份报告都无疑是重要的里程碑。

我们认为，当今的多边主义的要求将有效地改革联合国的工作交托给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也交托给关心和平与人类进步的每一个人。作为政府间机构的联合国的改革应继续加强我们朝这一方向前进的能力。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好几年来我们一直在考虑联合国的改革，而且我们认为这段时间已经很长，足够我们开始认真考虑这一进程及其种种效益。秘书长在报告开端的摘要中将本组织描述为“随着时代而改变”。

为了确保这一进程继续朝着使联合国变得“更有效、更开放和更有创造性的方向发展”，印度尼西亚要强调会员国必须依然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应该将联合国的改革视为整个组织的改革，而不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对个别部分进行的改革。

除非采取通盘全面办法——这是改革进程的一个主要原则——否则我们很可能付出庞大代价而最终发现联合国各主要领域工作都落后了。但是，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认真注意，继续按提议和意图工作或为了改革而改革是不够的。人们过去提出的一些提案都没有带来真正的改革。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旨在使联合国能够以最佳效率运作的联合国改革可以首先从联合国如何安排其工作做起。为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

告中提出旨在改变和协调联合国内部各程序和进程的各项提议，以便使人们得以作出改进。

在说了这一番话后，我现在谈一谈具体问题。

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改革努力必须严格以消除目前多边合作中妨碍进步的领域为目标，这一点至关重要。换言之，我们必须继续改善和调整我们在联合国的集体和单独行为，以便加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体制和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会是完整的。安理会如果继续在全世界享有其工作所亟需的信誉，就必须不仅对其成员数目、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而且还必须对其迅速采取行动和确保对其面前各议程项目使用同一标准的能力进行审查。的确，安全理事会按广大会员国的要求进行自身全面改革的能力对其信誉至关重要。

这项工作的眼前最明显影响是，安理会的信誉进一步体现在会员国是否愿意和准备特别在冲突局势中执行其各项决议和决定，或为和平作出其他贡献。更重要的是，作为联合国最重要的多边机构，大会的改革必须继续进行下去。必须通过列入新的不断出现的问题，重新安排和权衡其过于沉重的议程，以便使大会更强大和更实际地面对新的挑战。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以便使大会能够提高联合国工作的价值。

现在不言而喻的是，和平和发展相互关联。两者缺一不可。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关心的首要问题，我们对改革的承诺就是我们对发展的承诺，因此也是对和平的承诺。我们以《联合国宪章》和《千年宣言》为基础的政府间进程都必须强调发展要求，把它作为履行我们和平义务的一个条件。

同样，我们必须继续铭记我们对若干社会和经济目标的责任与承诺。这些都是具体目标，就《千年宣言》而言，这些目标也有时间限制。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的改革倡议和办法必须不仅受到这些目标的驱动和激励，而且还必须对它们作出回应。这是因为这些都是真正的目标，并涉及某些地方的真实的人民——即真正等待联合国满足其期望的人民。

因此，我们必须在改革进程中铭记，改革本身并不是目标。证明应该进行改革的是一项更加基本的目标，即促进我们的工作并提供发展与和平的好处。因此，应该围绕《千年宣言》确定的目标和历次主要会议成果安排工作，工作方案必须支持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各项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议增设一个助理秘书长职位，以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政策协调与管理。但我们要强调，这应确保把发展方案作为联合国的最高优先。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十分关注有关非洲的问题与活动。我们特别支持提议指派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顾问负责协调和指导秘书处有关非洲问题的报告和意见，并把目前分配给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资源划拨给他负责。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宪章》规定的实现我们建立公正与和平世界构想的基本要求，因此人权是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为此，我们支持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精简报告程序问题征求条约机构的意见，并向秘书长提交建议。同样，就改进特别程序问题而言，我们也支持提议高级专员进行审查，并就提高其效力和改进支助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理解必须在实地一级采取更加务实的行动，以便把各种人权构件都结合起来。许多国家已着手在国别合作框架内采取上游项目，但是，由国家驱动此类项目的原则应该成为制订国别项目的主要考虑。因此，我们对提议采取包括实地人权内容在内的全球办法表示关切，人权内容可能不是各会员国的优先，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特点。另外，列入这些内容将有悖于由国家推动从事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原则。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国代表团认为，简化和改善计划和预算工作的提议应得到考虑，以便消除现行安排的一些负担。但是，我们要强调，精简机构不应妨害会员国执行规定优先方案的宗旨。特别就合并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目前在第五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计划和预算政府间审查的提议而言，我们提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认真审议。

谈到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我们支持秘书长为获得国际水平的工作人员采取主动行动，以便使秘书处能够为会员国提供适当服务。但我们要强调，秘书长采取的任何人力资源政策都必须满足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的要求，但不得妨害人员的出色质量，人员就是联合国的实力。

我们认为会员国有责任认真审议该报告所载的秘书长建议，并充分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决定。必须确保由会员国而非秘书处操作这一进程。我们必须进一步确保该进程具有透明度和参与性。铭记着这一点，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并愿意充分参与。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综合全面报告（A/57/387）。我们赞扬秘书长以明确、井然有序和着眼行动的方式阐明改革和创新的理由。报告非常明确地阐明了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在新千年中对付面前多种挑战而提出的大胆而实际的议程以及富有远见的构想。我们还赞扬秘书长对进行这些改革抱有坚定的决心。报告证明了他对联合国的坚定和毫不动摇的承诺，联合国是我们在当今复杂和相互联系的世界中加强多边主义的主要和不可或缺的工具。我还要对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和为此作出的贡献表示承认。

还让我表明，我国代表团赞同 77 国集团主席昨天在本机构就这份报告表达的观点。

报告所载的有关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议是值得赞扬的，并能够得到支持和贯彻，尤其是属于秘书长本身权利范围内的建议。当然，其他直接影响到会员国的建议必须通过适当的协商机制加以处理。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以下的观点，即本组织和改革的振兴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涉及本组织的所有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改革并不只是为了改革而进行，而是为了重新确定本组织及其整个系统的方向，以适应我们时代的需要和挑战。我们同意，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然有许多事要做。有必要确保本组织将不仅能够发挥其传统的作用及职能，而且也能完成新的任务和在迅速变化的全球局势中达到新的目标。

大会在过去十年里为振兴大会通过了各种决定和决议。大会主席目前为进行振兴所作的努力应当进行下去，要把重点放在执行以前的决议上。我们事实上已经取得了些许进展，除其他外，包括深受欢迎的把大会议程上的某些项目分组排列以及更好地管理会议时间和资源。有关提早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决定也使本组织能够更有效地规划时间表，从而促进更加有效和有意义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改革的进程以令人痛苦的缓慢速度进行着，尽管会员国之间进行了几乎十年的审议。我们也同意秘书长的想法，如果改革进程只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量就不太可能加强安理会，除非同时使其拥有作出迅速和现实的决定的能力和执行这些决定的政治意愿。我们坚决赞同它有关把安理会做法中最近的改变编写成文的建议，以便使这些改变永久化，而不只是在一段时间之后会失效的临时和暂时的做法。

马来西亚将要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对进一步加强这个重要的理事会抱有很大的希望和期望，我们将为此同其他各方一道努力。我们坚决支持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对话进程，从而使联合国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对涉及会员国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政策和战略施加影响。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打算确保改进秘书处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这对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更加有效的运作来说是必需的。

我国代表团也同意，联合国可以讲它的故事，并且在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必须提高本组织的威信和信誉，并鼓舞人们对本组织的信任和尊重。作为处理影响到人类的广泛问题的真正普遍性的政府机构，应当把联合国的成绩、失望和今后的期望告诉其广泛的观众，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它面临的众多限制、困难和挑战，以及在会员国的支持下能够利用的机会。新闻部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本组织同其人民之间的新闻渠道。马来西亚坚决支持重新确定新闻部位置的努力，以迎接新世纪的挑战，使其能够执行其任务。

秘书长已经在 2002 年 5 月向新闻委员会提交了对新闻部的全面的审查 (A/AC.198/2002/2)。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出的行动同提交给新闻委员会的行动非常相似。我们期待着在第四委员会中对此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有关在 2003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经过彻底修改并更好地反映千年大会商定的优先事项的方案预算的行动 1 是朝着《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迈出的重要和值得赞扬的一步。其中建议，也应当注意实现在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有关发展资金筹供的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秘书长在这一行动中建议的经过修订的预算应当不仅考虑到《千年宣言》规定的目的和目标，而且也要考虑到其他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论中所载的目的和目标。

马来西亚欢迎不久将制定的执行计划，以加强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有效性。提议的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包括联合方案规划、集中资源、统一数据库和知识网络、对驻地协调员的专门的支持，以及为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一体化的规划、预算和调动资源的工具，确实是值得赞扬和支持的。这些是切实的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其基础就是更好和最有效地利用其资源。我们相信，将同各国政府进行密切协商，它们是联合国的国内方案和活动的主要客户，以便确保会员国充分参加制定任何新的规划机制或工具，包括共同国别评估，共同汇报和在国家一级的联合估价和资源调动工具。

我们也欢迎有关编写一份在技术合作领域中澄清作用与责任的文件的建议，预订在 2003 年 9 月的日期之前完成这份文件。我们相信，这将帮助解决重复和重叠的问题。澄清谁在技术合作领域中做什么工作确实是很重要的，因为国际机构的资源、能力和方案的范围有限。

我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再增设一个助理秘书长职位的建议，以支持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的政策连贯性和管理，并在该部建立一个政策规划股。我们认为，设立这样一个职位是重要的，因为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清楚地反应了连贯性问题。因此，必须避免任务的任何重复，并且所任命的助理秘书长必须有责任和有能力同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所指明的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往，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鉴于非洲的特殊问题，我们支持有关请秘书长的非洲特别任务顾问协调和指导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同非洲有关的报告的编写和辩论的投入的建议。为此目的，分配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资源应当转交给顾问办公室。这个建议符合有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议。我们期待着从秘书长那里获得有关该办公室的组织和结构的更多的信息，正如决议所要求的那样。我们支持合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顾问办公室，以进一步整合并有效解决非洲发展问题。

**副主席拉乌泰朱埃勒努吉先生（乍得）（主持会议）。**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有关加强和增加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升到专业水平的机会的建议。这种工作人员应当获得奖励，不仅因为他们有技术和专长，而且也因为他们是本组织的无价宝，因为他们掌握着联合国的大量机构性记忆，我们也支持秘书长的想法，要帮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平衡其职业和私人生活，重新振兴和加强本组织，吸引和保留较年青的人员。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继续改进和革新人力资源管理领域。

关于人权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所载行动 2。我们特别注意到，报告概述了关于将人权标准纳入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国家方案的各项措施，但没有提到各国的要求，也没有提到与各国合作的问题。早在 1997 年秘书长首次提出关于改革问题的报告（A/51/590 和 Add. 1-6）时，对这个问题就进行了广泛的辩论。我国代表团是反对这个主张的代表团之一；我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没有改变。

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加强人权行动的计划时，将仅仅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磋商。毫无疑问，鉴于将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些行动，执行这些方案，从而必须与各国政府进行密切磋商，所以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能够在这项活动中发挥作用。

我们欢迎行动 3 的提议，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新的精简的报告程序提出建议。但是，由于各条约机构的成员系以个人名义任职，由于在任何特定时候并非所有缔约方在任何条约机构内都有代表，我国代表团强烈建议，高级专员不仅仅与委员会各成员磋商，而且与六个条约的每个条约缔约会员国磋商。高级专员将于 2003 年 9 月向秘书长提出其建议，我们也期待着适当地讨论他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行动 4。我们一向认为，已经建立的各种特殊程序必须更加一致。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如果他们奉行公正、客观和不偏袒原则，那么，他们的信誉将得到极大的提高，他们的任务将受到尊重。换言之，他们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展现最高程度的专业精神。正是在这个方面，高级专员可以发挥作用，保证这些原则成为特殊程序各项任务的行动支柱。谨再次指出，高级专员将于 2003 年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讨论这些建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系统内和与民间团体更好地共同努力的概念。我们注意到与民间团体加强互动的意图，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我们还注意到，他准备建立一个伙伴

关系办事处，协调与私营部门的关系。我们欢迎这些倡议，但我们不能忘记联合国的政府间基本性质。

秘书长提出了开展联合国活动的新做法和不同方法，我们对此尤其感兴趣。但是，联合国及其整个系统规模大，对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进行改革并且管理这种改革是困难的，因此，存在着各种巨大挑战，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有坚定的决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各会员国必须给予强大和持续的支助。目标是清楚的，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似乎也是健全的。现在所需要的是所有利益方一步一步地但迅速地推动这个进程的决心和毅力或意愿。这就是挑战。我国代表团将在这个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法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团名义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自1997年以来，为使本组织采取有创意的战略，处理人类在本千年期初叶面临的各种广泛、复杂和多样挑战，他和他领导的优秀团队作出了富有成果的努力。

虽然近年来，我们看到，在使联合国活动合理化方面取得了实际和值得称赞的进展，但必须指出，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中指出，在这个特定领域，似乎仍然必须而且可以作出若干改进。

我完全赞成我的好朋友、埃及常驻代表阿布勒·盖特大使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表的精辟见解，我谨简略地谈谈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方面。

我重申，塞内加尔坚定地支持秘书长的提议，以确保本组织各部门更好地共同努力——我几乎要说协同努力，使其行动更加协调，更有目的，更有效力。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各项改革措施必须与我们制订的各项目标相称，必须符合一项基本标准：效率。因此，联合国各部门汇集资源和联合规划活动不应该破坏联合国的活动，也不应该在联合国与其活动的各地区的关系中制造瓶颈或重迭。

在联合国总部也应该严格遵守这种效率和清晰度的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一个非洲特别

任务顾问职位，从而表明，联合国决心坚定地支持非洲各国元首和人民所重申的决心，使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成为该大陆与其各伙伴建立强大联盟的理想框架。

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必须保证，这位顾问将不仅仅筹备非洲问题例行会议，而且还将促进和协调我们所有朋友对切实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活动的支助。

秘书长提议，在现在相当紧迫的一个事项——即：紧迫的人权问题——上，应该加强联合国、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这个提议也同样可以适用清晰度要求。

我们可以如何更好地保证在国家和全球各级充分行使这些权利？条约和人权委员会特殊程序制度是否仍然符合当今国际形势？如果需要使这些条约和特殊程序现代化，联合国可以发挥什么作用？秘书长报告提出了切实问题，提出了若干切实答复，需要对这些问题和答复进行积极和透彻的——有人甚至会说全面的——审议。

的确，各人权问题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被各种复杂、僵硬和沉重的义务压得吐不过气来，这些义务——尤其是根据严格时间表定期提交报告的要求——难以执行，鉴于定期提交报告的要求对小会员国造成额外负担，有必要审查报告的作用、频率和不现实的数量问题。

尽管如此，塞内加尔坚持认为，应由各缔约国在主管的法定机构的框架内审议这些问题，这肯定需要修改国际条约。为此，也许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可以召开一次与人权有关各项国际文书的所有缔约国联席会议。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我们必须把所有依据制度和法律设立的人权机构合理化，即使现在已有40种特殊程序。在这方面，塞内加尔认为，在任何改革项目中——即体制机构的改革和人权机制的现代化，包括在联合国为惠及广大公众而采取行动

的范围内——必须考虑非洲集团有关秘书长专门论述人权的报告的作用的意见。

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新闻部在促进本组织的目标和战略及定期对其方案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总体而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制定一项政策，以监测和评价新闻部门对本组织活动的影响，这项政策应以透明度和有效性为特点。这无疑说明必须改造各新闻中心——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由于这些中心缺乏可利用的资源，并由于它们对有关国家的媒体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必须以富有远见、审慎和讲究方法的方式开展这项活动。

作为一项必然结果，我们必须考虑没完没了地连续召开首脑会议、世界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在实际上是否可取及其过高的费用——秘书长列出 2000 至 2001 两年期内召开了不少于 15 484 次会议——这些会议的召开和令人失望的结果，破坏、降低或湮没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价值、意义和权威，我国刚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关于无数的报告和后续行动——估计有 5 879 份报告——代表团很少有闲暇去阅读，更别说熟读了，我国代表团想援引长期存在的质量、数量和出版文件的拖延问题，可叹的是各会员国——特别是讲法语的会员国——没有始终受到同样待遇，尽管有多语文的神圣原则。

因此，需要在两个方面采取措施，首先是大幅度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和数量多得令人吃惊的文件，其次，是用适当的预算资源和手段加强新闻部，特别是每天更新所有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俄罗斯提出了这项建议，塞内加尔也赞同这项建议，批评英文和其他正式语文之间差距日益增大，这项建议不会损害美国所述的通过创建世界网络安全文化来建立全球电子信息网络的可靠保护体系的迫切需要。

同样重要的是一个经常提出的问题，即加强新闻部与维持和平部之间的工作关系，以便通过有效管理新闻，确保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合法性。

在这方面，再次产生了联合国财政脆弱性的问题，这个问题甚至更加迫切了，因为拖欠摊款过多并且不断增加，到 9 月 30 日达到 24 亿美元，其中一半是一个会员国所欠，主要是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这种情况与在别的地方宣布的承诺完全不一致，严重损害联合国履行任务和偿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能力。在会员国的帮助下，秘书长绝对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塞内加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难解的方程式。最不发达国家深受拖欠和拖延还款之害，以致一些国家——如我们在最近过去一再看到的那样——承受必须面对起义、不稳定甚至武装叛乱的局势的危险，有些情况下这些是由有关支付联合国所欠维持和平行动款项的规则和拖延造成的。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也没有忘记使行政和预算做法合理化的必要性，以便促进管理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将由秘书长于 2003 年提交的订正方案概算必须以某种方式融入千年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发展目标，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所确定的其他优先事项。

在更新和调整程序的过程中，特别重要的是必须严格尊重有关方案规划和执行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监测和评价机制，适当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发人深省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已由第五委员会全面核准。

最后，我想再次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和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所作的精彩报告，这份报告在许多方面具有启发性，它受益于各会员国所做的贡献，将像据以采取行动的有效建议那样有价值。正因为这样，我们认为必须将建议分类，确定应以何种等级执行这些建议，我们的理解是应当给予秘书长在行政方面适当的回旋余地和预算方面的灵活性——当然，行预咨委会事后要提出意见。

对联合国的结构进行这些改变必须遵守有关结构和管理秩序的某些原则。此外，我们认为，将实现一种哲学，这种哲学旨在拒绝 1945 年的世界秩序

的组织内逐步发展，以便在行动中尊重公正和民主这些永久理想。换言之，改革的领域非常广泛，我们希望，会员国不久将重新审议安全理事会等机构的工作方法及其日益增强的一种倾向，即把精力用于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的活动领域，代替了系统地而不是依据情况关注在法律上其存在的真正理由：促进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必须通过坚定地满足民主透明度的要求，为承担其主要责任并实现多边主义这项人文主义原则做更好的准备，国际关系新格局必须反映民主透明度。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加强一个机构包括加强它的各个组成机构。我们目前正在寻求改善联合国的 5 个主要机构中的 3 个仍然在充分作业的机构的职能的最好办法这一事实有力地说明了需要使本组织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社会的要求的必要性。

这 3 个机构中的改革正在分别进行，但它们都有共同的目标：使这些机构成为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更有效工具。但是这些过程所采用的方式方法不同。就安全理事会而言，我们正在谋求改革其组成情况已使其更有代表性和更民主。就大会而言，我们正在试图使其恢复生气，以使其决定能够恢复其权威和政治合法性。在秘书处中，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改变其发挥职能的方式来加强其效率。这三个过程是密切联系的，在某种程度上，每一个过程的结果将会影响其他两个过程的结果。但是，尽管有这些密切的联系，我们认为，这些改革过程应继续象迄今为止那样进行：各自分别进行，每一个过程有各自的职权范围。

我们今天开会以研究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中提出的措施，以便在他负责的具体领域中改变工作方法。所有这些措施的共同基本思想是本组织的活动应集中于那些在目前最重要以及在将来最重要的问题上。

乌拉圭完全同意报告中所提出的目标和所建议的改革总方向。我们特别欢迎为加强确保普遍性和对

人权的尊重的机构和机制而提出的新建议。联合国在成立后的最初二十年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不能任其半途而废，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把保护人权永久性地和不可逆转地置于国际议程上。为确保全世界的所有人都能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我们必须加强监测机制并制定办法以将违犯者绳之以法。秘书长的建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乌拉圭现在可以支持报告中的提出的很多措施，不仅包括人权方面的措施，而且包括新闻以及预算编制和规划过程领域中的措施。

我们对其中一些措施抱有疑问。在上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77 国集团向秘书长提出一些问题。我们相信，秘书长作为对这些问题的反应而提供的新资料将会打消我们的疑问。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不影响这些疑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开始把那些其实施不要求得到大会批准的措施付诸实施，这样的措施例如编制更简要的联合报告。在我们看到那项措施的结果时，我们可以判断它是否是一种可取的作法。这种先落实一项措施然后再评价其结果的程序应适用于所有那些秘书长有权将其付诸实施的措施。

关于涉及规划和预算编制的措施。我想回顾，本组织已经表明它在这个方面的振兴精神和适应能力。已经通过实行成果预算编制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建议预算编制和规划领域中的新做法时，把反映《千年宣言》中说明的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作为其标准。显然，为了确定那些优先事项，我们需要参照蒙特雷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和约翰内斯堡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结果。秘书长已向我们承诺在明年提出一个能够更好地反映商定优先次序的修订方案预算。我们深感兴趣的期待着收到那个文本。

但是，最重要的是，把我们的努力集中于优先事项将取决于联合国的工作方法和职能方面的改革。在

关于振兴大会的协商中，我们将继续建议使这个机构能够集中处理最重要问题的措施。

关于改进对方案过程的规划的建议在报告中得到充分的支持。关于一项中期计划的建议把重点放在时间上与现在接近的一个时期，符合本组织目前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同样，预算的一个既详细又简要的纲要，连同那项中期计划，无疑将会促进预算的谈判和批准过程。

我们对秘书长关于在方案和预算项目之间转移资金应有更大灵活性的要求抱有某些保留。秘书长应为我们提供更详细的资料。问题在于，在我们的国家政府中——我认为这也适用于其他国家政府——规划和预算工作的一个根本原则是禁止从一个方案向另一个方案挪用资金。这种禁止在国家政府的所有级别都存在。即使在我国代表团的很有限的预算内，我们也不能重新分配资金。我不知道在一个国际组织中采用在各国政府中被禁止的作法是否可以接受。

此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专门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的资金可以转用于秘书长认为是优先事项的其他活动。自然，我们完全信任秘书长的判断和酌情处理能力。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他的优先事项可能与我们的不同。持续发生的一种情况是，为维持和平行动分配的资金被用于支付本组织的其他费用。我们不能同意这种作法。在为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支付薪酬方面的拖延，特别是在为设备的使用提供补偿方面的拖延为我们造成财务问题，有时是严重的问题。因此，我建议，在提出关于在重新分配资金方面应有更大灵活性的要求的同时，也应提出其他建议，即需要有某种协商程序或事先监督程序，大会或有关国家应能参加这些程序。

秘书长非常雄辩的指出了预算和规划进程中存在的缺陷。无疑，应进行彻底改革。77 国集团想知道除其他外，秘书长是否建议取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不应排除这种可能性，当然必须在适当讨论后。根据报告，这一机构开支昂贵，它使程序复杂化，造成重叠。当然，如果我们取消方案协调

会，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就将加重。我顺便指出，乌拉圭一直而且继续是方案协调会成员。但是，可以通过少量增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部分抵消这一影响。

我们现在所审议的报告提出了许多思想和建议，值得我国代表团深思。我们希望有机会在这一进程今后阶段，表达我们的意见。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起，欢迎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的改革不是一个单一事件，而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是一项及时而适当的行动，是对 1997 年改革行动第一阶段的后续。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时，我们必须以既民主又体现我们目前环境的方式着手。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安理会的结构与其决策进程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两个问题最好放在一起审议。关于扩大的问题，既然我们认为应该让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认为，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是一种可行的选择。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考虑到它要处理的重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问题。我们愿承认经社理事会工作安排中已取得的进展，进一步突出专题问题，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建立对话。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采取后续行动，定期审查具体落实这一合作渠道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需要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与安排更加集中，经社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

召开无数次联合国全球会议，不仅给秘书处，而且给联合国会员国带来负担。我们承认通过促进在重要问题上的全球合作，如在发展领域，联合国的全球性会议和《千年宣言》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认为，现在应该评估通过这些形式迄今所取得的结

果。特别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从现在起应着重强调执行会议结果的进程。

现在让我谈谈改革人权机制的行动。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四个领域都是重要的。其中，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精简六个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我们认为，需要在两方面取得进展：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工作标准化和减轻缔约国负担。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维护条约机构的尊严。我们还要指出，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活动主流的努力应该得到维持和加强。

新闻部的改革政策应该侧重有选择的重要领域，但必须是在作出成本效益评估后。关于该部的结构改革，改革现有组织胜于建立新组织。

我们进一步认为，结构改革的执行应符合 21 世纪信息技术的趋势。我们所处的信息时代，为获取信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方面，我们欢迎把西欧 13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合并为一个区域中心。除了建立一个有效的新闻中心外，这一进程还将节约资源，用于开展重点活动。在适当时候，可在其他地区采用相同的做法。而且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进一步精简和减少印刷出版物，考虑到新闻部计划加强和集中该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宣传工作。

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提出一份经过彻底修正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适当地反映《千年宣言》和其他重大会议提出的优先任务。

我们希望，在准备和提出下一份两年预算时，秘书处能对现有各方案与活动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找出被认为已经过时、作用甚微或无效的结果与活动。这些结果与活动应罗列并提交大会，作为方案预算草案的一部分，会员国可决定哪些结果和活动可停止，哪些应在我们今后的工作方案中继续。

制定新方案时，我国代表团支持增加“日落”条款，以确保定期审查，而且我们认为，延长必须得到大会明确同意。

我们还强调，各种信托基金应合并巩固，精简管理，以提高对基金的通盘控制与管理。

关于向优先事项分配资源，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应该对现有的规划和预算进程进行精简。应该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评价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以便预算周期的某一阶段可以成为随后各阶段的框架。

我国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关于两年期中期计划、重新调整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职能，以及加强评价和监测的改革建议应在联合国适当机构详细讨论并拟订。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建议授予秘书长改拨各方案和人事和非人事经费的更大灵活性。我们认为，如果现有机制中的任何改革经进一步审议被视为是需要的，执行这种改革应该能够促进有效使用资源和确保管理人员的责任。

联合国工作人员是重要资产，密切关系到本组织的工作实绩。能否成功执行方案和任务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作人员的表现。因此，为了振兴本组织，工作人员必须充分调动起来，有能力并胜任工作。

在过去，我们看到许多年轻有为的专业人员因为缺乏职业前景和其他原因离开本组织的事例。为了作为优先事项吸引、调动和留住颇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我们必须落实合理和具有透明度的人事管理制度。

我国代表团欢迎新的管理制度于 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我们期望，这一新制度将有助于促进招聘、安置和升级的客观性和透明度。正如秘书长所提及的那样，必须在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工作人员的横向流动。应该进一步审查考绩情况。此外，职务授权应该遵守明确的权力范围，并强调管理人员的责任和问责制。

关于秘书长取消一般事务人员晋升到专业人员类别的限制的建议，我国代表团仍认为国家竞争性考试方案仍是征聘初级专业人员的最佳和最完善办法。考虑到必须维护内部和外部候选人之间的平等、工作人员的年龄情况和公平的地域分配，这么做尤为适当。

我国代表团的另一个关切事项是在经济事务部设立一个新的助理秘书长员额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范围内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包含的许多建议具有潜在的财务影响。尽管我国代表团没有将改革进程视为纯粹的削减预算活动，但我国代表团坚信，预算纪律应该成为我们审议拟议中改革倡议的指导原则之一。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积极参与讨论秘书长提出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以便实现我们振兴联合国的共同目标。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文件，它标志着联合国的现有改革进程进入了又一个阶段。我们相信，我们必须以比我们迄今为止所达到还要快的速度在这一进程中前进。在本次发言中，我谨提及几个优先事项。

为了变得更具有效率，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及其之间的合作，从而能够避免重叠和重复，并鼓励我们工作的互补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开始采取步骤，对其工作实行合理化，并更好地协调其职能委员会和各个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振兴大会的进程刚刚开始，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迈出更大步伐和作出更为重大的决定，以便使这一普遍论坛变得更为强大，使其工作变得更有效率，并使其决定得到更多遵守。

由于就某些问题形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经过全力以赴的共同努力和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之下，我们将能够在很短时间内向前迈进。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可能需要略长一点时间，但我们应该继续开展对话。我们需要创造性思维和某种一揽子交易，在这些交易中我们每一方都将得大于失。请允许我提请会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对话已经产生了某种有益的副作用，例如安理会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和公开性。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在改进。200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酌情参与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已经成为一种既定惯例。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洲问题特设小组也正在开展密切合作。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经证明是成功的话，我坚信它将取得成功，它将为今后类似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铺平道路，并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可能的密切合作揭开一个完整的新篇章。大会——尤其是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也应该得到更好协调。该问题已经在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层次进行了探讨，但它需要更为系统的努力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应予加强和更好地组织。这一合作有益于双方。布雷顿森林机构将因此增加其合法性，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受益于其在全球决策方面有所增加的影响力和有效行动的力量。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看法，我们必须按照优先事项调整自己的活动。我们都已经有了我们全体在《千年宣言》中共同商定的明确指示和目标。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打算在2003年大会上提出一份业经全面修正的方案预算，以更好地反映在千年大会上商定的优先任务。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建议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更多地参与我们的工作。我们应该开始合作，应该富有创造性以寻求新的途径，使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加入到我们行列中来。

在现今全球化的世界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具有或者应该具有普遍性。因此，我们完全欢迎报告中有关加强人权那一节的内容。我们赞同秘书长这样的意见，即在人权委员会的选举和辩论问题上，各会员国应为增进世界各地的人权而进行诚挚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不应该为各种政治考虑所左右，人权委员会的信誉和效用不应该受到损害。

除了人权委员会之外，还有若干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机制和程序，它们构成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这一系统的规模和复杂性，使得应该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开展活动。在我们审查与各主要人权条约和公约相对应的委员会的报告要求时，情况尤其如此，提出报告的要求应该标准化和精简。

克罗地亚共和国坚定地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必须从国家一级开始。因此，我们强烈支持拟议中的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行动。

最后，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必须在改革进程中加快步伐。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打算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始实施其在报告中提出的某些行动。我们认为，报告为应该在各国之间商定的活动提供了很好的指导意见，我们不应该拖延我们的审议工作。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印度高兴地参加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辩论，并且有机会就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发表我国代表团的评论。我们愿意向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表示感谢，感谢她在各种相互交往以及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中所作的详尽解释。

我们也愿意向秘书长表示深切谢意，作为其在第一任期开始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继续（见 A/51/950 和 Add. 1-6），他提出了一套继续其改革议程的全面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各种职能领域以及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并且从战略和实际的角度为作出改进提出了建议。

象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印度将改革视为一个持续的进程，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自 1960 年代中期安全理事会扩大以来，联合国已经进行过若干次改革。在 1970 年代中期开始采用规划和方案预算，在 1980 年代末期试图重新调整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

间机构和秘书处的支助结构。在过去三年来，曾经力图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改革建议是这一系列做法的一部分。现在是会员国对这种有必要改进联合国工作方法的做法付诸实施和提出实质性内容的时候了。

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印度对改革进程给予了广泛的政治支持。自从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在上月份提出以来，我们已经在不同的层次对其表示了支持。这与我们的信念是一致的，即联合国的效力和加强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是至关重要的，对于构成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在就秘书长提出的一揽子建议的具体要素进行评论之前，回忆一下大会正在审议的其他议程项目也与这一项目有关是很切题的。我们特别铭记有关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议程项目 53）和有关各次全球会议的统筹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项目（议程项目 92）。重要的是，要对各种结构和程序进行全面的审查，以期使在各种项目中力求引入的改革和变革在同一领域结合起来，并且长期持续下去。

秘书长在一开始便明确指出，改革建议不应该被视为一种削减经费的做法。改革措施的主要目的就是加强本组织的效力和效率。如果在改革结束之际，人们发现由于结构调整成本上升，则会员国应该显示适当的政治意愿，通过赞同这种费用的增长来支持这些改革措施。

我们注意到，某些改革措施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之内，秘书长利用自己的权利即可使这些措施生效。只有在需要会员国事先批准或有必要与会员国一起采取联合行动的领域，秘书长才需要大会提供特别的授权。即使在这些领域，我们也看到有些措施并不费什么周折就可实施，在这些领域，在大会授权秘书长之后即可发起这一进程。

还有一些领域会员国可能需要试图弄清楚明白之后，才会授权秘书长实施这些改革或开始改革进程。我们认为，大会关于改革的任何决定和决议，都

需要明确地揭示这些改革的类型，详细地说明会员国的立场。

鉴于时间有限，我们将不对秘书长的建议逐一评述。相反，我们仅对少数建议做一些评论。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这样的意见，即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结构调整，使其更具有代表性，使其各项行动更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则联合国的改革就不是全面改革。我们继续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结构调整，其中包括扩大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使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中都拥有足够的代表权。

我们赞同秘书长按照高度优先次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做法。这是秘书长认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优先地位，以及他对将社会经济发展置于联合国各项活动核心的承诺的证明。

秘书长向我们大家发出了呼吁，要求减少会议和精简报告。不过，关键的任务是要确定什么内容应该包括在内，什么应该排除在外。鉴于本世界组织的庞大规模和复杂性，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审议和在政治层面上达成一致的领域。我们认为，最好是由秘书长根据在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一节中提出的想法，提出一套有关减少会议次数和削减文件数量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有必要继续改进工作计划，确认和摒弃已经变得不相干的任务和活动的意见。“日落”条款应包括新授权和现有活动。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将面临这样的不正常状况：每项新倡议和授权受具体时限约束，而那些跨越多年的项目，完全过时很长时间后，仍将摆在各个机构的议程上。无疑，大会将必须通过采取具体行动承担起审查和更新授权的责任。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建议，即要发起一些使报告合理化、简化和减轻报告要求的负担的进程，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在最后完成其与条约机构协商拟定的建议前，我们相信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将与会员国在适当阶段进行协商。同样，我们还期待着就特殊程序的审查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我们对报告第 50 和 51 段所载的建议有一定关切，这些建议要求负责监督发展与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一级把人权活动列入。我们关切的是，目前极为有限的用于发展领域，特别是人力资源开发关键领域技术合作的资源，现在可能会被用于人权、善政及其它与发展相关的软领域。尽管许多国际会议已经保证为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增加资源，但几乎没得到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委托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只能牺牲传统的技术合作。这是多数发展中国家将难以接受的。

还有其它两方面随之而来的影响。首先，将出现以拟订国家推动的方案为借口——即联合国系统只对受援国“要求”的变化作出回应——把重点和资源从传统领域转移的趋势，第二，赠款援助可能会用于来自外部的宣传和倡议，这种发展不受欢迎，有时可能会模糊建议与决策之间的界限。这种特点不可取，会损害联合国系统中立、反应能力、普遍性和不偏不倚等经时间考验的特点。

我们已注意到有关加强新闻领域的建议，特别是涉及扩大教育范围和增加新闻部活力的建议。我们原则上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区域新闻站，以替代目前占用新闻部大量资源的位于西欧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方式。然而，我们希望研究将这种做法扩大至发展中国家地区会产生的影响，因为这些地区的新闻中心一直在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我们支持秘书长改革新闻部和改进出版监督方面的其它建议。从其活力、形象和领导层看，我们确信这些倡议将提高新闻部的整体效力。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发展中国家有效的实地存在的建议，包括共同拟订方案和集中资源。这种努力过去也做过，但未取得多大成功。我们希望目前的努力将更成功。

秘书长计划下一年就澄清技术合作领域的作用和责任问题，提出一份文件。他还计划为审查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关于前者，我们相信，该文件不仅将澄清有关作用和责任，而且将就加强负责技术合作的秘书处各部门的技术能力提出建议和办法，并确定在这一领域的需求和实现手段。同样，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小组，我们希望制订该小组的职责范围时，应保留本组织的政府间特点，并澄清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所作出的决定及其执行最终应承担的责任。

秘书长提出的新的计划和预算制度，是需要更深入审议和进一步思考的一个领域。秘书长为一项与预算终结期一致的中期计划中概述的措施，或许是一个可行的建议。但很清楚，需要更仔细和详尽的分析。

秘书长似乎主张废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但没有对重新设计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适应当前的需要和现实提供任何替代方法。在一个预算期内，在各方案之间以及在用于人员的拨款和其它方面的拨款之间，秘书长已要求重新划拨资源的灵活性应高达 10%。即使在国家政府系统中，在一个预算期内，让职能部门之间在预算项目间重新划拨资源高达 10%，财政部是否会允许如此大的回旋余地和灵活性，也存在疑问。这是必须仔细审议其影响的一个方面。我们还关切未与政府间机构商议及未经其批准的大幅重新划拨，这会潜在地扭曲政府间的任务授权。发展中国家最终可能再次成为损失者。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并提高其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流动性的建议。在执行秘书长所建议第 25 至 35 项行动中概述的任务时，我们强烈地感到，应充分利用秘书处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及相关机构多年来积累的经验。

这是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改革建议的一些初步看法。我们期待着在即将举行的讨论和协商中与其它代表团共同努力。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我们同意常务副秘书长在最近一篇文章中如此有力提出的观点，即

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必须在国际一级进行管理和合作，以解决世界面临的更广泛的跨越边界问题。为应对这一挑战，需提出三项广泛的倡议，包括具有合法性；为在广泛、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之间建立联系而发展相应的手段和机构；经受住有效性的考验。所需要的是在普遍和有效的机构之间的适当平衡。印度同意，若联合国系统要在解决世界问题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它就必须得到足够的权威和资源。大会应当能够向秘书长提供明确的指导，以便把改革进程推向前进。我愿保证，印度代表团将为确保这项工作的成功提供充分的支持。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巴西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使联合国组织成为一个实现我们优先目标的更有效的工具，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共同目标。在这一方面，秘书长的建议在我们进行改革进程的集体努力中深受欢迎，这一改革进程将使联合国能够更加有效地工作。让我祝贺他于 10 月 24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公开磋商。在磋商期间，会员国和秘书处开始交换意见。

从广泛的意义上说，秘书长的建议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将包括秘书处在未获得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能够提出的倡议。秘书长可着手执行这些措施，而不必冒这样的风险：即万一实行的变革并没有象所预期的那样使联合国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会员国可能提出如何需要修改这些计划。

第二类建议的特点是要求进行研究，以提出加强联合国工作能力的方法。与在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组织有关的多数建议属于这一类。与行动 2 至行动 5 有关的建议也是如此，这些建议要求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起草报告和计划同条约机构并直接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这将不能对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议进行更加深刻的分析。符合逻辑的是，当研究报告完成的时候，这些建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重新审议。

第三类建议是关于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先前报告中被称之为的一项建议。为了执行与这些建

议有关的措施，需要明确的大会授权，以授权秘书长着手执行这些措施。一般来说，将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解释，以使多数会员国能够适当地审议和评估这种措施的效果。为此目的，有必要保持目前正在进行的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

与联合国预算改革有关的多数措施也属于这一类。即便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需要简化预算进程和起草中期计划以及需要一个更加严格的联合国开支评估和管理制度的看法，但我们并不认为，建议的措施，例如将中期计划减少一半或取消方案与协调委员会等等，是寻求实现这些目标的最方便之路。必须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加密切的审查。

我必须说的最后一点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开头只用了三段谈论这一项目。然而，他对这一问题态度坚决，在其报告（A/57/387）第20段中说：“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任何联合国改革将是不完整的”。我将不详细地阐述我国对安理会改革的立场，因为我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我认为必须强调会员国和秘书处对于这一项目重要性有着共同的感想。在这一方面，我相信大会将给予这一进程应有的重视，我强调，对安理会改革的讨论中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会主席将能够为讨论指明的方向。

在10月24日举行的磋商中，副秘书长强调了改革议程的战略特点和条件是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文件的主要原则。尽管认识到需要比较详细地阐述一些报告中的措施，但她指出，在评估第一阶段所期望的是能够依赖会员国的反应和指导。因此，我将谨慎地提出有关该文件中考虑的措施的具体建议，仅仅向秘书长保证，他能够指望把巴西代表团积极地参与和支持这一辩论和关于建议的改革的决定。

主席先生，正如你已经说的那样，关于改革建议的持续不断的对话必须继续在所有会员国之间非正式磋商中进行。为了保证这些磋商具有我们希望将反映在这一进程最后结果中的富有成效的特点，请允许

我在结束发言的时候强调这样一条建议：关于该报告的未来磋商应该在将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措施按主题分开的基础上进行。

**洛安班·托宾-克莱因夫人**（苏里南）（**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强大的多边机构，以便在全球化时代处理当代全球问题。这一机构、联合国仍然证明是应对我们在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最佳论坛。为了在目前充满活力的国际社会进程中有效地运作，实行改革以加强联合国组织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这一倡议：即通过一个进一步改革纲领来再次审议联合国改革问题。我们祝贺秘书长提出极为出色的报告，该报告涉及加强联合国、做要紧的事情、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更好地共同努力、为优先项目分配资源、为出色的表现投资以及管理变革。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改革将产生一个更加有效的联合国，将能够更好地协助我们实现至关重要的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我国正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其方法首先是将这一整套优先事项纳入国家政策。

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确认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我们完全同意“提倡和保护人权是实现《宪章》关于建设一个正义与和平的世界这一前景的基本条件”（A/57/387，第45段）。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加紧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努力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每个人都享有发展权利，这一权利庄严载于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在第41/128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非常重要的报告，特别注意到人权及其同发展的内在关系。我国代表团对这种基于权利的作法极为满意，谨感谢秘书长对此的追求。在这方面，我们还谨强调人权教育作为发展之关键的重要性。

在 1993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把发展权利重申为普遍和不剥夺的权利以及为根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所有提议进行的变革、改进和精简的努力，都以世界人民为焦点；旨在使人民的生活更加美好和更有收获，达到发展目标并使联合国成为服务于世界人民的更有效工具，这正如秘书长在昨天上午关于其报告的辩论的开幕式时所讲的那样。

新闻部的改进；集中于联合国报告和会议的质量而不是数量；加强同公民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把资源分配给优先事项以及在联合国工作场所中的投资，都是我们希望看到变革的方面。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承认像我们这样的较小国家由于追踪和参加大会的年度会议方面的困难而在于联合国的活动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方面遇到的艰难。

苏里南在 9 月份荣幸地主持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会议，秘书长当时在向该集团通报其目前的报告时，指出这是他打算同区域集团进行的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次。他要求各会员国给予指导，以及各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次重要的通报中强调了几个优先问题，包括提倡和保护人权及

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更多帮助；联合国回应国际社会的要求并更快地和在更高一级取得进展的必要；更好地把资源分配给优先方面的必要；改进联合国与公民社会之间的互动；本组织对于同非洲有关的事务的责任；精简联合国的重要职能；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更好的协调，改善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广大会员国的服务；要求联合国的优先活动同《千年宣言》、以及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和各自会议的目标相吻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更集中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

如果我们这些有幸属于这一具有如此多的巨大发展潜力的国际大家庭的成员能够成功地携起手来实现秘书长这份重要报告的主要目标，我们就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价值、原则和目标，即尊重人权、人的尊严、平等、容忍、和平、国家和国际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进步。

苏里南政府感谢秘书长改善世界人民生活的持续、认真和坚定的努力；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加强本组织的努力；我们期待着继续改善的联合国并准备随时随地作出贡献。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